

#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2021年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1年3月1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规范组织处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组织处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从严管理监督要求,严肃处理对党不忠、从政不廉、为官不为、品行不端等问题,督促领导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组织处理,是指党组织对违规违纪违法、失职失责失范的领导干部采取的岗位、职务、职级调整措施,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

**第四条** 组织处理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监督干部;

(二)党委(党组)领导、分级负责;

(三)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

(四)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

对以上机关、单位中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不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以及国有企业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进行组织处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组织处理职责。

有关机关、单位在执纪执法、日常管理监督等工作中发现领导干部存在需要进行组织处理的情形,应当向党委(党组)报告,或者向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建议。

**第七条** 领导干部在政治表现、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遵守组

织制度、道德品行等方面,有苗头性、倾向性或者轻微问题,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为主,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且问题严重的,应当受到组织处理:

(一)在重大原则问题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有违背“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错误言行的;

(二)理想信念动摇,马克思主义信仰缺失,搞封建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违规参加宗教活动、信奉宗教的;

(三)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力,做选择、打折扣、搞变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四)面对大是大非问题、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五)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职或者疏于管理,出现重大失误错误或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等严重事故、事件的;

(六)工作不作为,敷衍塞责、庸懒散拖,长期完不成任务或者严重贻误工作的;

(七)背弃党的初心使命,群众意识淡薄,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推诿扯皮,在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问题上办实事不办、作风不正,甚至损害、侵占群众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八)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脱离实际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盲目举债,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九)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定,不顾大局闹无原则纠纷、破坏团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在选人用人工作中跑风漏气、说情干预、任人唯亲、突击提拔、跑官要官、拉票贿选、违规用人、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一)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破坏所在地方或者单位政治生态的;

(十二)无正当理由拒不遵从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作出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

(十三)不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产生不良后果,严重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干部人事档案管理、领导干部出国(境)等管理制度,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的;

(十四)诬告陷害、打击报复他人,制造或者散布谣言,阻挠、压制检举控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五)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的;

(十六)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七)其他应当受到组织处理的情形。

**第八条** 组织处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和党纪政务处分合并使用。

**第九条** 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出现失误,为推动发展出现无意过失,后果影响不是特别严重的,以及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可以不予或者免于组织处理。

**第十条** 组织处理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调查核实。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存在的问题以及所应承担的责任进行调查核实,听取有关方面意见,与领导干部本人谈话听取意见。执纪执法等机关已有认定结果的,可以不再

进行调查。

(二)提出处理意见。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或者执纪执法等机关认定结果,有关建议,以及领导干部一贯表现、认错悔错改错等情况,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研究提出组织处理意见建议报党委(党组)。

(三)研究决定。党委(党组)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组织处理决定。对双重管理的领导干部,主管方应当就组织处理意见事先征求协管方意见。

(四)宣布实施。组织(人事)部门向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和本人书面通知或者宣布组织处理决定,向提出组织处理建议的机关、单位通报处理情况,在1个月内办理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调整职务、职级、工资以及其他有关待遇的手续。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对需要向社会公开的组织处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一条** 停职检查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领导干部,1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1年内不得安排领导职务,2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或者晋升职级。受到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的,当年不得评选各类先进。当年年度考核按照以下规定执行: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受到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的,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对其年度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理处分确定年度考核等次。

对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

的领导干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及本人特长,安排适当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对组织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组织处理决定后,向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提出书面申诉。党委(党组)应当在收到申诉的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干部本人以及所在单位。领导干部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提出书面申诉。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在2个月内予以办理并作出答复,情况复杂的不超过3个月。

申诉期间,不停止组织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三条** 对领导干部组织处理存在事实认定不清楚、责任界定不准确的,应当重新调查核实。处理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党委(党组)可以责令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将组织处理决定材料和纠正材料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根据工作需要抄送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 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应当认真反省问题,积极整改提高。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日常管理和关心关爱,了解掌握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第十六条**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影响期满,表现好且符合有关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等有关规定使用。

**第十七条** 中央军委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

路培果在浚县调研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时强调

## 找准载体抓手 加强宣传引导 持续营造党史学习教育浓厚氛围

本报讯 (记者 赵静)3月26日,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路培果到浚县就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进行调研。

调研中,路培果与相关负责同志深入交流,详细了解浚县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他指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引导党员干部

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

路培果强调,要找准载体抓手,充分挖掘本地红色资源,讲好红色故事,打造红色精品,传承红色基因。要加强宣传引导,发挥融媒体优势,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学校,在全社会营造浓厚氛围。要把党史学习教育同推动实际工作、为群众办实事结合起来,确保学习教育取得扎实成效,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 第三期“政企面对面”恳谈会暨“鹤商大讲堂·诚信守法政策讲堂”举行 刘文彪出席并讲话

本报讯 (记者 王峥)3月28日,第三期“政企面对面”恳谈会暨“鹤商大讲堂·诚信守法政策讲堂”在鹤商家园举行。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刘文彪出席活动并讲话。市工商联、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有关负责同志参加。

会议传达了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通报上期恳谈会企业家反映问题及建议的办理情况,解读与会职能部门涉企政策,开展企业诚信守法政策培训,商(协)会和民营企业代表

作交流发言。

刘文彪要求,要把恳谈会办成企业家读书学习的平台,持续增强政治素质,学好政策法规。要把恳谈会办成解决问题的平台,完善反馈、响应、督查机制,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要把恳谈会办成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平台,做好行业标准化、生态供应链、新模式新业态的研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要把恳谈会办成政治忠诚、理想信念的平台,加强商(协)会间的交流、协作,带动产业发展,推动鹤壁经济高质量发展。

## 周口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我市调研营商环境建设等工作

本报讯 (记者 范鑫)3月26日下午,周口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伟率队到我市调研营商环境建设等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尚欣,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有关负责同志参加。

通过实地调研和座谈交流,周口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对我市营商环境建设等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效给予高度评价,认为我市高度重视营商环境,举全市之力优化营商环境,具有起步早、标准高、

制度全、机制活等亮点,尤其在政务环境优化、“五位一体”服务机制等方面形成了鹤壁特色、鹤壁经验,走在了全省前列,值得认真学习借鉴。

尚欣详细介绍了我市高质量发展城市建设的有关情况,并就优化营商环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等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希望双方进一步加强联系、深化合作、共同提高,打造营商环境高地,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着力构建高品质多元化现代乡村产业体系

(上接第一版)要完善产业体系。在我们的农村发展中,仍然存在传统农业产出总体不高、抗风险能力不强、产业链过短、产品附加值低等问题。这一问题如不

及时解决,就难以对乡村振兴起到有力支撑作用。因此,我们不仅要因地制宜发展多元产业,让乡村产业由单一农业向特色种植养殖、农产品精深加工、文化旅游、休

闲康养、制造业等多元发展转变,也要做精做深,进一步搭建载体平台、做强龙头企业、拉长产业链条、完善要素保障,依托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

推进农业的生产方式、流通方式以及融资方式提档升级,构建起高品质、多元化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推动乡村产业持续健康发展,让农民的“口袋”鼓起来、“脑袋”富起

来,为我市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样板区,谱写高质量富美鹤城更加出彩绚丽篇章贡献积极力量。

## 创新发展 攻坚克难 精益求精 扎扎实实推进我市乡村产业发展

(上接第一版)饮马泉合作社将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产品质量提升、助推产业扶贫等中心工作,发展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质量安全型产业;通过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推进农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业技术进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强人才培育,强化技术储备,以脱毒薯苗供给、脱毒甘薯种植示范推广为抓手,打好种业翻身仗。

“胡春华副总理对飞天在农业产业化方面作出的努力给予充分肯定,公司全体干部职工非常振奋,很受鼓舞,让我们把企业做大做强信心更大了、干劲儿更足了。”河南飞天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林海说。

公司将按照注重科技创新,做强做优农产品精深加工业,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等指示精神,立足河南人口大省、粮食大省、食品大省的优势,紧紧围绕“五年内把企业做成全国粮食精深加工头部企业”目标,首先是加快年产1.5万吨植物蛋白、10万吨小麦深加工绿色示范线以及天舟铁路物流园项目建设,争取早投产、早见效;尽快完成与浙江大学工业郑裕国院士团队、省投资集团的签约。其次

是启动年产2万吨医药级结晶果糖项目,100万吨小麦面粉深加工项目各项准备工作,尽早成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再次是集中力量推进企业IPO,力争两年内主板上市,五年内将飞天公司打造成全国粮食精深加工头部企业。最后是加快

飞天生物科技产业园建设,结合粮食精深加工,进行生物科技转化,通过上下游招商,实现强链补链延链,打造百亿级的生物科技产业园,为鹤壁市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胡春华副总理用长达一个多小时的时间到农信通集团视察指导,这是对农信通集团承保服务建设,争取早投产、早见效;尽快完成与浙江大学工业郑裕国院士团队、省投资集团的签约。其次”是启动年产2万吨医药级结晶果糖项目,100万吨小麦面粉深加工项目各项准备工作,尽早成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再次是集中力量推进企业IPO,力争两年内主板上市,五年内将飞天公司打造成全国粮食精深加工头部企业。最后是加快

台,完善农村新基建产品与服务模式,提升数字乡村综合服务水平,在农业农村现代化领域再谱新篇章,再攀新高峰。

“胡春华副总理调研时指出,要因地利制宜加快发展乡村产业,夯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物质基础,这对我们开展好下一步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张波表示,全市农业农村系统将紧紧围绕指示精神,着力调优结构,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建设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着力构建“5+3”产业体系,即绿色粮油、特色农产品加工、特色种植、高效养殖、优质果蔬5个农业特色产业和乡村休闲旅游、特色乡土产业、农村电商3个农村新兴产业,加强种质

资源保护和利用,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加快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发展。坚持“粮头食尾”“农头工尾”,实施绿色食品转型升级行动,积极培育龙头企业队伍,构建国家、省、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三级格局。突出平台支撑,以优质花生和数字乡村2个省级、4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龙头,聚集资金、科技、人才要素,延伸乡村产业链条,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绿色食品品牌创建整市推进试点为依托,新认证绿色食品20个以上,打造一批地方知名农产品品牌,叫响“中原粮仓”“善堂花生”“黄淮肉羊”等鹤壁品牌,提升我市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夯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物质基础。

我省第一批省级重要湿地名录公布

## 淇河湿地榜上有名

本报讯 (记者 马龙歌)日前,省林业局公布了河南省第一批省级重要湿地名录,共有27处湿地入选,我市淇河湿地位列其中。这是3月24日记者从市林业局获悉的。

省级重要湿地是指符合相关指标,在全省具有显著历史地位以及科学研究、宣传教育、生态旅游等价值,按规定进行保护的特定区域。认定和发布省级重要湿地,是落实湿地名录管理,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管理的重要措施。

我市淇河湿地总面积225.29公顷。园内地质地形多样,温泉资源

丰富,水质良好,常年保持在国家地表水Ⅰ类、Ⅱ类水质标准,为动植物提供了理想的生长环境,是我省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区域之一。区域内维管束植物共90科506种,包括国家一级保护植物水杉、银杏,二级保护植物野大豆等;脊椎动物87科351种,其中鸟类225种,鱼类64种,兽类26种、爬行类24种、两栖类12种,包括国家一级保护鸟类东方白鹳、黑鹳、金雕、玉带海雕等4种,国家二级保护鸟类白琵鹭、灰鹤等23种,省级保护鸟类苍鹭、鸿雁等10种,淇河鲫鱼为淇河特有的珍稀品种。

市林业局工作人员介绍,淇河湿地作为一张亮丽的名片,展示了我市优美的生态环境,吸引了广大游客纷至沓来,不少媒体也纷纷聚焦淇河湿地,展现淇河湿地生态之美。

值得一提的是,近年来,我市不断完善生态保护政策,持续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已实现了每个县区均建有湿地公园的目标。截至目前,全市湿地面积共3385.49公顷,受保护面积2253.35公顷,湿地保护率达66.56%,为省下达“十三五”期间任务的133.1%,居全省第四位。



淇河湿地水清岸绿,空气新鲜,风景如画。

周东路 摄



## 浚县县委政法委开展“贤内助、同学习、谈家风”活动 守住自家“廉洁门” 吹好廉洁“枕边风”

本报讯 (鹤壁融媒记者 王玉姣)3月23日,浚县县委政法委开展“贤内助、同学习、谈家风”活动,引导机关党员干部及其家属从政治、经济、名誉、家庭、良心等方面入手,开展自查自纠。

活动中,浚县县委政法委首先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家属参观了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县社会治理矛盾联合调处中心,观看了浚县平安建设汇报视频、扫黑除恶精品案件汇报视频、警示教育片《永远在路上》、纪检监察室社区民警付雪琴、市人民检察院第三监察部主任王宏博、

的党员干部家属发放了《致政法委党员干部家属的一封信》,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总体情况进行了介绍,向其发出倡议,帮助大家了解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希望大家努力做法治建设的参与者、坚守底线的监督者、担当作为的贤内助,真正构筑起“单位+家庭”党风廉政建设防线。

现场的党员干部家属们纷纷表示,今后要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守住自家“廉洁门”,吹好廉洁“枕边风”,念好家庭“廉洁经”,帮助家人堂堂正正做人、清清白白为官、认认真真干事,全力营造清正廉洁的家庭环境。

